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。
- 2、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11月18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- 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- 6、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以2019年11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